

广西贵港蓝联智能环保设备和装配式钢结构件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 日，广西贵港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西贵港蓝联智能环保设备和装配式钢结构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蓝联智能环保设备和装配式钢结构件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区）进港二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台智能垃圾分类箱和 5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件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组成内容（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9140.61	29140.61	共计 4 个生产车间，框架结构，1 层，厂房高度为 13.20m，1#、2#、3#车间呈南北向布局，并排紧挨而建，4#车间位于另外 3 个车间南侧紧挨而建，呈东西向布局；其中 1# 车间建筑面积为 9258.15m ² ，北段部分用于堆放钢材原料，南段部分为钢材机加工（切割、剪板，折弯等）区域；2#车间建筑面积为 9058.37m ² ，北段部分用于堆放原料，中间部分用于智能分类垃圾箱制造，南段部分为焊接区域；3#车间建筑面积为 7144.18m ² ，为成品堆放区域；4#车间建筑面积为 3679m ² ，西侧区域为喷漆房区域，东侧区域为抛丸除锈区。	共计 4 个生产车间，框架结构，1 层，厂房高度为 13.20m，1#、2#、3#车间呈南北向布局，并排紧挨而建，4#车间位于另外 3 个车间南侧紧挨而建，呈东西向布局；其中 1# 车间建筑面积为 9258.15m ² ，北段部分用于堆放钢材原料，南段部分为钢材机加工（切割、剪板，折弯等）区域；2#车间建筑面积为 9058.37m ² ，北段部分用于堆放原料，中间部分用于智能分类垃圾箱制造，南段部分为焊接及抛丸区域；3#车间建筑面积为 7144.18m ² ，为成品堆放区域；4#车间建筑面积为 3679m ² ，主要为喷漆房区域	抛丸区域调整到 2#车间南部
辅助工程	综合楼	603.85	2443.88	钢架架构，共计 4 层	砖混结构，共计 4 层	/
储运工程	一般	50	50	位于生产车间外、厂区西北角。用	位于生产车间外、厂区西北角。	/

主体工程	固废暂存间			于暂存金属屑、边角料、废焊渣等一般固废。 砖混结构，1层	用于暂存金属屑、边角料、废焊渣等一般固废。 砖混结构，1层	
	危废暂存间	20	20	位于生产车间外，厂区西北角（与一般固废暂存间并排）。用于暂存废漆雾过滤料（含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 砖混结构，1层	位于生产车间外，厂区西北角（与一般固废暂存间并排）。用于暂存废漆雾过滤料（含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 砖混结构，1层	/
	油漆和稀释剂暂存	/	/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和稀释剂（均为25kg/桶装），外购入厂后分别堆存于生产车间内的油漆喷涂区单独隔断出来的油漆堆放区，并采用低矮围堰围住，防止油漆泄露后四处漫流。油漆堆放区占地约50m ² 。	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和稀释剂（均为25kg/桶装），外购入厂后分别堆存于生产车间内的油漆喷涂区单独隔断出来的油漆堆放区，并采用低矮围堰围住，防止油漆泄露后四处漫流。油漆堆放区占地约50m ² 。	/
辅助工程	门卫室、地磅房	75.83	75.83	钢架结构，1层	钢架结构，1层	/
	配电房	147.36	147.36	钢架结构，1层	钢架结构，1层	/
	垃圾处理站	64.44	64.44	钢架结构，1层	钢架结构，1层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生活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屋面雨水经天沟收集后由雨水斗经雨水立管排至室外雨水管道。室外地面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与屋面雨水排入道路旁的园区雨水管道，最终经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郁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进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污分流：屋面雨水经天沟收集后由雨水斗经雨水立管排至室外雨水管道。室外地面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与屋面雨水排入道路旁的园区雨水管道，最终经园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郁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进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一个		三级化粪池一个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对于自动埋弧焊接烟尘、CO ₂ 气保焊接烟尘均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呈无组织排放，熔铁焊锡废气经移动式熔铁焊接抽烟过滤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对于自动埋弧焊接烟尘、CO ₂ 气保焊接烟尘均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呈无组织排放，熔铁焊锡废气经移动式熔铁焊接抽烟过滤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
		抛丸除锈粉尘	抛丸机采用密闭操作，每台抛丸机分别自带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本项目共2台抛丸机，废气经布袋净化处理后，尾气汇总后		抛丸机采用密闭操作，每台抛丸机分别自带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本项目共2台抛丸机，废气经布袋净化处理	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放
	伸缩移动式喷漆房废气	调漆、喷漆、流平、晾干阶段等均在伸缩式移动喷漆房内完成,伸缩移动式喷漆房展开时形成一个封闭作业空间(要求调漆、喷漆、自然晾干等作业时关闭喷漆房的门)伸缩移动式喷漆房配套风机抽风,负压收集喷漆废气,尾部依次加装2级漆雾净化设备和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漆雾净化设备内部填充玻璃纤维复合过滤材料过滤除去漆雾,而后经过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2#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15m,内径0.6m)。 本项目拟设置2个移动式喷漆房,2个喷漆房交替使用(即1个喷漆房内的钢材喷漆完成后,在密闭的喷漆房内静置晾干后再移至成品堆放区,接下来的喷漆工序在另外1个喷漆房继续进行喷漆,如此交替使用),每个喷漆房分别配置一套风机抽风,负压将喷漆房内废气收集至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统一经2#排气筒排放。	漆、喷漆、流平、晾干阶段等均在固定喷漆房内完成,喷漆房配套风机抽风,管道收集喷漆废气,尾部依次加装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通过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15m,内径0.6m)。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一套,油烟通过烟道引至屋顶外排	油烟净化器一套,油烟通过烟道引至屋顶外排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将废弃的含油抹布和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的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满足“混入生活垃圾”这一豁免条件,全部环节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将废弃的含油抹布和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金属屑、边角料、废焊渣、拦截收集的粉尘、废钢丸	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	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	
	废漆雾过滤料(含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催化剂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油漆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无废催化剂产生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降噪、厂区绿化、围墙	隔声、减震、降噪、厂区绿化、围墙		/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厂区绿化	/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有一定变化，但未涉及重大变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贵港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贵港蓝联智能环保设备和装配式钢结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贵环审〔2020〕32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因此，本次验收的项目有合法环保手续，具备验收的前提条件。

广西贵港蓝联智能环保设备和装配式钢结构件制造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正式竣工完成调试并投入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上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西贵港蓝联智能环保设备和装配式钢结构件制造项目，年产 5 万吨钢结构建筑材料和年产 1000 台智能分类垃圾箱，不分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工序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操作，废气经布袋净化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旋风+袋式除尘净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否
		调漆、喷漆、流平、晾干阶段等均在伸缩式移动喷漆房内完成，经 2 级漆雾净化设备和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流平、晾干阶段等均在固定喷漆房内完成，废气经旋流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否
	固体	废漆雾过滤料（含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催	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油漆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	否

废 物	化剂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处置单位处置	
--------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治理和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旋流塔废水	SS	沉淀循环回用	回用于废气处理	不排放

（二）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 D1 (喷漆处理系统)	喷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喷漆废气经旋流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	无组织

（三）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场区平面合理布局,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布置在了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废漆渣、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废油漆桶,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屑、边角料、废焊渣、拦截收集的粉尘、废钢丸经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厂区已进行全厂地面硬化,企业已按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分区防渗。并按要求配备消防水系统及相应的小型灭火器材。岗位配备通讯和报警装置。同时,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

措施，并编制了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水出口，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仅监测废气出口，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场区平面合理布局，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并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满足降噪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设置了规范的危废间，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满足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均满足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喷漆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排放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0.535\text{mg}/\text{m}^3$ 、 $1.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88\text{kg}/\text{h}$ 、 $4.7\times 10^{-3}\text{kg}/\text{h}$ 、 $1.32\times 10^{-2}\text{kg}/\text{h}$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各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最大浓度分别为 $0.36\text{mg}/\text{m}^3$ ， $0.0641\text{mg}/\text{m}^3$ ， $1.42\text{mg}/\text{m}^3$ 、 $0.01\text{mg}/\text{m}^3$ ，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10 ，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技术公司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检查结果表明，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广西贵港蓝联智能环保设备和装配式钢结构件制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七、后续要求

工程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时执行自行监测要求，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广西贵港蓝联智能环保设备和装配式钢结构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广西贵港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